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海大JLC4
- 2、股票期权代码：037145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10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9.68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986名，授予数量4,783.92万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99%，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13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4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6月10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行权价格：59.68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数的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0.188%	0.005%
3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4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0.188%	0.005%
5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6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8.00	0.167%	0.005%
7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00	0.209%	0.006%
8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0.188%	0.0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		71.00	1.484%	0.043%
9	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3,978 人）		4,712.92	98.516%	2.837%
	首次授予合计（3,986 人）		4,783.92	100.000%	2.88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五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五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1,85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32 亿元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2,3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37.76 亿元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2,8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44.56 亿元
首次授予 第四个行权期	2024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3,4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52.58 亿元
首次授予 第五个行权期	2025 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4,0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62.04 亿元

说明：

- ① “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 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 ③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④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2,3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37.76 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2,8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44.56 亿元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3,4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52.58 亿元
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饲料销量超过 4,000 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62.04 亿元

说明：

① “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

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③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销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④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个人绩效或PBC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为 D 以下的激励对象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80%	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

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6月10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海大JLC4
- 2、期权代码：037145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授予的4,783.9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费用测算，总价值104,509.52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783.92	104,509.52	24,781.33	35,006.65	21,944.96	13,558.92	7,154.41	2,063.25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